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医事法 与 问题解析

供临床医学、护理专业研究生使用

主 编 樊立华
副主编 赵衡文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供临床医学、护理专业研究生使用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主 编 樊立华

副主编 赵衡文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洋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李 恒 (哈尔滨医科大学)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樊立华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117-13240-4

I. ①医… II. ①樊…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
法规-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8697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医事法与问题解析

主 编: 樊立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

字 数: 46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3240-4/R·13241

定 价: 32.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医事法是我国卫生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交叉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日益提高,医疗行为相关的法律问题必然成为社会公众和医学界人士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作为高等医学院校的学生和医务工作者必须熟知医事法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既能够更好地完成救死扶伤的使命,也能够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济世救人与法律责任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正确履行岗位职责。

本教材是针对临床医学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以问题为中心的方式综合的阐述具体的法律、法规。注重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并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该教材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法律规定、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技术人员管理、医疗事故处理、放射诊疗、医院感染、血液及血液制品、药品管理、医疗器械、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中医药与民族医药管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体器官移植、医学人体实验、安乐死、脑死亡等。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医事法的精髓,本书还编入了医事法基础、医疗侵权诉讼等内容。

该书是在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组织下进行的,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牵头,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医药管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华北煤炭医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九所院校共同编写。该教材可供临床医学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使用。

由于本书是第一次编写,它的知识体系和写作风格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和框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倘蒙同仁、读者不吝斧正,当至为感激。

编委会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事法基础	1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1
一、医事法的含义	1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1
三、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2
四、医事法的作用	3
第二节 医事法的渊源和历史发展	4
一、医事法的渊源	4
二、医事法的历史与发展	6
第三节 医事法律关系	7
一、医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7
二、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三、医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9
第四节 医事法的制定与实施	9
一、医事法的制定	9
二、医事法的实施	11
第二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适用	14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5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与分类	15
二、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制建设	16
第二节 医疗机构设置的法律问题	17
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17
二、医疗机构设置程序及条件	17
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特别规定	19
第三节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法律问题	20
一、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基本条件	20
二、医疗机构的执业规则	21
三、危重患者的急诊与急救问题的解析	23
第四节 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法律问题	24
一、医疗质量的管理	24
二、病历资料的书写与保管	24
三、临床实践教学的管理	26

四、内部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27
第五节 知情同意制度重点与难点问题的解析	28
一、知情同意制度的法律适用	28
二、知情同意权的行使主体	29
三、不能获得患方同意时的急救医疗处置	30
四、医疗告知义务的基本内容及标准	31
五、知情同意制度与法律责任	31
第三章 医师执业管理法律适用	33
第一节 医师执业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3
一、医师执业管理法律制度的宗旨与调整对象	33
二、医师执业管理的法制建设	34
第二节 执业医师准入的法律问题	34
一、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35
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35
三、对非法行医问题解析	37
第三节 医师执业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法律问题	38
一、医师执业中享有权利的特征	38
二、医师执业中享有的权利	39
三、医师执业中承担义务的特征	40
四、医师执业中承担的义务	40
第四节 医师执业规则的法律问题	42
一、医学文书的书写与出具	42
二、急危患者的救治	45
三、医疗知情同意制度	45
四、紧急情况下服从调遣的规则	48
五、医师执业中的报告制度	48
六、医师执业中商业受贿问题解析	49
第五节 医师考核与培训制度的法律问题	51
一、医师考核制度	51
二、医师的表彰和奖励	53
三、医师培训制度	53
第四章 护士管理法律适用	54
第一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55
一、护士的概念	55
二、护士管理的法制建设	55
第二节 护士考试与注册的法律问题	56
一、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56
二、护士执业注册	57

第三节 护士执业权利与义务的法律问题	59
一、护士执业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59
二、护士执业权利及其保障	59
三、护士执业义务及法律责任	60
第四节 护士执业规则的法律问题	62
一、护理文书的书写	62
二、护士执行医嘱的基本原则	6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3
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63
二、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64
 第五章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适用	65
第一节 执业药师法律制度概述	65
一、执业药师的概念	65
二、执业药师管理法制建设	66
三、执业药师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解析	66
第二节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制度的法律问题	68
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部门	69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时间与周期	69
三、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科目规定	69
四、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与免试条件	70
第三节 执业药师注册制度的法律问题	70
一、执业药师执业类别和执业地点	71
二、执业药师执业的申请与注册	71
三、执业药师执业注册的管理	71
四、法律责任	72
第四节 执业药师岗位设置与职责规范的法律问题	73
一、执业药师岗位设置	73
二、执业药师的职责规范	74
三、执业药师素质要求	75
四、完善执业药师职责的问题解析	75
第五节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法律问题	76
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和目的	77
二、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对象和内容	77
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组织与管理机关及主要职能	77
四、执业药师培训的内容与形式	78
五、学分管理的具体规定	78
六、执业药师在继续教育中的权利	79
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解析	79

第六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适用	81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82
一、医疗事故处理法制建设	82
二、医疗事故概述	84
第二节 医疗事故预防及处置的法律问题	87
一、医疗事故的预防	87
二、医疗事故处置	88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问题	91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概念及意义	91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具体规定	92
第四节 医疗事故赔偿的法律问题	95
一、医疗事故赔偿的法律依据	95
二、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	95
三、医疗事故赔偿争议解决的途径	97
四、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97
五、影响赔偿数额的因素	98
六、医疗纠纷适用侵权责任法问题解析	100
第七章 放射诊疗管理的法律适用	102
第一节 放射诊疗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2
一、放射诊疗法制建设	102
二、立法目的	103
三、放射诊疗的相关概念与分类	103
四、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的执业条件	103
第二节 放射诊疗的设置与审批法律问题	104
一、放射诊疗项目的设置	104
二、放射诊疗项目审批	105
三、许可证的登记、校验、变更、注销	105
四、放射诊疗设置与审批的法律责任	106
第三节 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法律问题	107
一、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	107
二、医疗机构的放射设备和检测仪表的要求	107
三、放射性同位素的储存	107
四、放射诊疗的原则和规定	107
五、放射诊疗的要求	108
六、核医学诊疗的废物、废液的处理	108
七、放射事件应急处理	108
八、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的法律责任	108
九、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管理问题解析	109
十、过度放射治疗的问题解析	111

第四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法律问题	112
一、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12
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规定	112
三、个人剂量监测的规定	113
四、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的规定	113
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问题解析	113
第八章 医院感染管理法律适用	116
第一节 医院感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6
一、医院感染的定义和分类	116
二、医院感染的现状	118
三、医院感染管理的法制建设	119
第二节 医院感染管理的法律问题	119
一、医院感染的组织管理	119
二、医院感染的预防控制	120
三、医院感染的报告	123
四、人员培训	124
五、医院感染管理法律责任	124
第三节 医疗废物收集与处置的法律问题	126
一、医疗废物定义及特点	126
二、医疗废物分类	126
三、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制建设	127
四、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127
五、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128
六、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责任	130
第九章 血液管理法律适用	134
第一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35
一、血液管理法制建设	135
二、献血法的概念	135
三、无偿献血制度	136
第二节 血液采集的法律问题	137
一、采供血机构的性质与分类	137
二、设立采供血机构的条件	138
三、采供血机构的职责	138
四、采供血机构执业登记的程序	139
五、采供血的基本操作规程	139
六、法律责任	140
第三节 临床用血的法律问题	142
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原则与管理	142

二、临床用血的程序	143
三、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	144
四、法律责任	144
五、临床应急用血问题解析	144
第四节 血液制品的法律问题	146
一、单采血浆站的法律规定	146
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法律规定	147
三、法律责任	148
第十章 药品管理法律适用	150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51
一、药品管理法建设	151
二、药品与药品管理法的概念	152
三、药品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和意义	152
四、药品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52
第二节 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律问题	153
一、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范围和条件	153
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153
三、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具体要求	153
四、医疗机构制剂的使用要求	156
五、法律责任	156
第三节 药品分类管理的法律问题	157
一、药品分类管理相关概念	157
二、药品分类管理的目的及意义	158
三、药品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	158
四、关于部分霉变药品定性的问题解析	159
第四节 特殊药品管理的法律问题	160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义与品种	160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种植)管理	160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管理	161
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管理	161
五、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的管理	161
六、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62
七、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	162
八、放射性药品的管理	163
九、特殊药品管理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164
第十一章 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使用的法律适用	167
第一节 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法律制度概述	168
一、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法制建设	168

二、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的概念和分类	168
第二节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法律问题	169
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前提条件	169
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权利	169
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的职责	170
四、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及试验人员的条件	170
五、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及试验人员的职责	170
六、法律责任	171
第三节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法律问题	171
一、医疗器械注册的程序	171
二、医疗机构研制医疗器械的法律规定	172
三、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法律规定	172
四、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监督	172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73
六、法律责任	173
第四节 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临床使用的法律问题	175
一、新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临床研究的管理规定	175
二、生产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应具备的条件	176
三、进口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的管理规定	176
四、医疗机构临床使用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的管理规定	176
五、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的监督管理	177
六、法律责任	177
第十二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适用	178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79
一、传染病及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179
二、传染病防治法制建设	179
三、法定传染病病种	180
第二节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公布的法律问题	181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主体	181
二、报告程序与报告时限	181
三、结核病调查与报告的规定	184
四、传染病疫情公布的规定	184
五、不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法律責任	184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的法律问题	185
一、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85
二、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的法律规定	186
三、传染病预警的法律规定	187
四、隔离与控制措施	187
五、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处理的规定	187

六、结核病控制的规定	188
七、艾滋病的咨询和检测的规定	188
八、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处理的规定	189
九、各部门在传染病控制中的职责	189
十、传染病预防控制的法律责任	191
第四节 传染病医疗救治的法律问题	193
一、传染病预检分诊的规定	193
二、医疗机构在传染病救治中的法律规定	194
三、医疗机构在艾滋病治疗中的职责	194
四、医疗机构在结核病治疗中的职责	196
五、传染病医疗救治的法律责任	196
第十三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适用	198
第一节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概述	199
一、立法宗旨	199
二、相关概念	199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	199
四、母婴保健工作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00
第二节 婚前保健与孕期保健的法律问题	201
一、母婴保健工作的许可制度	201
二、婚前保健服务法律规定	201
三、婚前医学检查问题解析	202
四、孕产期保健服务法律规定	204
五、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204
六、产前诊断问题解析	205
七、法律责任	206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问题	206
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咨询内容	206
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206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管理	207
四、胎儿性别鉴定问题解析	207
五、法律责任	208
第十四章 中医药与民族医药法律适用	209
第一节 概述	210
一、中医药的概念	210
二、中医药管理法制建设	210
三、中医药立法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211
四、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11
第二节 中医药管理的法律问题	212

一、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的管理	212
二、中药的管理	213
三、法律责任	215
第三节 民族医药管理	216
一、概述	216
二、民族医药的种类	217
三、我国民族医药发展的现状	217
第四节 气功医疗管理的法律问题	218
一、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程序	219
二、从事医疗气功活动人员的条件	219
三、气功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219
四、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规定	219
五、医疗气功从业中产生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五章 现代医学科学发展法律适用	222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我国相关现代医学发展法制的建设	223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概念、分类和伦理原则	223
三、人体器官移植的概念和器官捐献原则	225
四、安乐死概念、历史和现状	225
五、脑死亡概念、历史和现状	226
六、人体试验的概念	227
第二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问题	227
一、医疗机构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条件	227
二、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程序	227
三、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	228
四、人工授精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	229
五、违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法律责任	231
六、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条件	231
七、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程序	231
八、精子采集与提供的法律规定	232
九、人类精子库的基本标准	232
十、人类精子库技术规范的主要内容	233
十一、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235
十二、人工授精生育子女法律地位的解析	235
第三节 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236
一、器官捐献人解析	236
二、器官接受人的范围解析	236
三、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条件	237
四、摘取人体器官的法律规定	237

五、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的职责	237
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的义务	238
七、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排序解析	238
八、法律责任	239
第四节 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240
一、安乐死适用对象解析	240
二、申请安乐死的条件解析	241
三、安乐死实施程序解析	241
第五节 脑死亡的法律问题	242
一、脑死亡的临床诊断标准	242
二、脑死亡的鉴定机构和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243
三、脑死亡判定和实施程序	243
第六节 人体试验的法律问题	244
一、伦理审查的原则	244
二、伦理审查的组织及其职责	244
三、伦理审查的内容	245
四、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245
五、药品临床试验中受试者权益的保障	246
六、药品临床试验研究者应具备的条件	247
七、药品临床试验研究者的职责	247
八、药品临床试验申办者的职责	248
九、人体试验的法律责任	248
第十六章 医疗侵权诉讼的适用	250
第一节 医疗侵权与法律责任	251
一、医疗侵权的构成	251
二、医疗侵权法律责任	253
第二节 医疗侵权诉讼	256
一、诉讼的概念	256
二、诉讼的原则	257
三、诉讼规则与程序	259
第三节 诉讼证据与举证责任	263
一、证据的种类与效力	263
二、举证责任	267
参考文献	271
中英名词对照	273



第一章

医事法基础



教学要求

1. 掌握医事法的概念,医事法的基本原则,医事法的作用,医事法的效力范围。
2. 熟悉医事法律关系的特征、分类,医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了解医事法的渊源,医事法的立法现状,医事法制定的基本原则,医事法的适用。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一、医事法的含义

医事法(clinic law, medical law)是调整医疗服务关系以及与医疗服务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医事法是卫生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制定医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维护医疗秩序,基本任务是确立、维护和发展和谐的医疗关系。该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

1. 从表现形式上 主要是调整医疗服务法律关系的各种规范,是一种规定医疗服务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这些规则由国家制定并旨在调整医疗服务法律关系,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2. 从调整对象上 是医疗服务关系以及与医疗服务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
3. 从创制主体和方式上 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的行为规范。它以国家的名义创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
4. 从内容上 是以与医疗活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是指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医事法的定义,医事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医疗服务关系,这是医事法调整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关系;二是与医疗服务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

所谓医疗服务关系,即人们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患者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关系。这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一般说来,这种关系与医疗有直接联系,医疗是这种关系的内容。另外,这种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是患者,另一方是医疗服务提供者,如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师、技

师等。

医事法除了调整医疗服务关系外,还承担着调整与医疗服务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本身并不是医疗服务关系,但是与医疗服务关系有密切联系,如有的是医疗服务关系发生的必要前提,有的是医疗服务关系导致的直接后果,有的是随着医疗服务关系而附带产生的关系。这些关系主要包括:

1. 监督管理医疗活动而发生的关系 如卫生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因管理、监督医疗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2. 处理医疗争议而发生的关系 如卫生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因调解、审理医疗争议而产生的关系。

3. 执行医疗保险而发生的关系 如医疗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患者之间因执行医疗保险而产生的关系。

三、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一) 健康保护原则

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健康保护是实现健康权利的保证,也是医事法的根本宗旨。虽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健康保护的内容和水平有所差别,但健康保护原则所体现的精神实质始终是一致的。概括地说,健康保护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公众有获得健康保护的权力。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任何人都享有获得健康保护,同时他们依法所取得的健康权益都受到同等的保护。第二,公众有获得安全的健康保护的权力。这一权利要求健康保护的质量水平应达到一定的专业标准,包括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卫生服务人员的医护质量等。健康保护的质量是每一个人关心的问题,但一般来说患者本人并不能判断健康保护质量的高低、优劣,这就需要政府加以监督,例如对药品的质量检验,对医护质量制定标准,对过失造成医疗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处罚等。

(二) 预防为主原则

医事法实行预防为主原则,首先是由卫生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预防在本质上是积极的、主动的与疾病作斗争。预防的目的是建立和改善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护人体健康,防止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其次是由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医疗保障水平还不高,人们医疗费用支付能力比较低。所以,卫生工作只能把重点放在预防上。从另一个角度讲,为了保证医疗安全、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就必须先从预防入手,严格执行各项医疗规范、常规,建立起良好的医患关系,防患于未然。

预防为主原则有以下几个基本含义:①任何医疗工作都必须立足于防,无论是制定医事政策,采取医疗措施,还是考虑医疗投入,都应当把预防放在优先地位。②强调预防,并不是轻视医疗。预防与医疗不是一对矛盾,也不是分隔的、互不通联的、彼此独立的两个系统,而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③预防和医疗都是保护人体健康的方法和手段。无病防病,有病治病,防治结合,是预防为主原则总的要求。

(三) 公平正义原则

公平正义是一个标志合法性、合理性、合情性的最高范畴,其基本内涵就是给予每个人应得的利益。不同的学术领域关于正义概念及内涵的诠释也不尽相同,法秩序应符合正义理念的要求。而医疗秩序作为法秩序的一种,也应遵循公平正义原则以落实医疗人权的保障。医事法律上的公平正义是公民在医疗中都平等享有合理的医疗资源;公民对于医疗资源的运用

与分配,具有参与、决定之权利;对于医疗活动所发生的责任归属,则应落实医疗人权的保障,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敢于主持医道,对于人类的生命尊严敢于坚持。

(四) 患者权利自主原则

尊重和保护患者权利的观念是医事法的重要原则,而患者的自主权利是患者权利的核心。所谓患者自主权利,是指患者经过深思熟虑就有关自己疾病的医疗问题作出合理的、理智的,并表示负责的自我决定权。它包括:①有权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医生及其医疗服务的方式;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某一项医疗服务;③有权拒绝与医疗无关的其他服务等。

20世纪70年代以来,医事法发生了一个新的变化,即许多国家越来越重视患者权利的保护问题,有的甚至制定了专门的患者权利保护法,如荷兰、丹麦、美国等。英国等一些西方国家还把患者最佳利益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患者最佳利益原则作为医学的核心价值目标居于医患关系的核心部分,尤其是在为无相应行为能力作出自己医疗决定的患者治疗时,患者最佳利益原则被确立为应遵守的法律标准。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两个比较明显的趋势:一是患者的权利迅速扩大。一些传统的观念和惯例发生了改变,如患者享有可以查阅甚至控制本人病历资料的权利等。二是把卫生人员的职责转化为患者的权利。传统上患者的权利往往成为卫生人员的职责,但卫生人员的职责并不直接构成患者的权利。这一情况的改变与卫生人员的道德规范的影响力下降有直接关系。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患者权利保护法,但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都从不同角度对患者权利,如医疗权、知情权、同意权、选择权、参与权、隐私权、申诉权、赔偿请求权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医事法的作用

(一) 保障基本医疗

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是医事法最实质、最核心的内容。国家建立医疗服务体系,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不仅是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需要,也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是社会进步的体现。2009年4月6日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了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制度的实施,可使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尽快恢复身体健康,从而可以有效地从“因病致贫”和“因贫致病”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 维护医疗秩序

医疗服务正在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特点是医疗机构举办主体、医疗服务范围和内容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医学科学技术和医疗设施的进步,为患者创造了更为广阔的选择空间,同时也使医疗服务的波动更加频繁,尤其是医疗服务的竞争压力和医疗机构追求高回报的冒险意识上升,使医疗风险大为增加。所以,如何保护医疗体系的安全与稳定,保护患者的健康权益,保护医疗业的公平竞争,保证国家医疗政策的实施,是医事法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 保护患者的合法权利

患者就医期间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医疗机构。所以,医事法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在保护患者权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例如,要告知患者及其家属他们有哪些权利,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并教育员工理解和尊重患者的权利;让患者及其家属参与有关的医